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0450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江冠達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488****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本府115年1月5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4062372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江冠達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本府勞工局寄送115年1月5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4062372號行政處分書至應受送達人戶籍地，然郵政機關表示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，致未能以寄存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